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文化旅游行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年度，在新华网、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等新闻媒体发布宣传稿件100余篇，在太白湖景区微信发布信息70余条，在文旅宣传、市场营销、品牌打造、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信息不存在收费情况，2019年未发生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年度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和诉讼。

(四) 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经办政协提案2件，均在太白湖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全面公开，公开率达100%，不断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8	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632.0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和业务方面还有待加强；二是在政策解读形式上仍需创新，下一步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